

巴州中院为患者追回40余万元“救命钱”

法治巴州

本报库尔勒7月23日讯 (记者 廖军 通讯员 张丽娜) “谢谢法官,我终于可以要回我的‘救命钱’了。”21日,身患肺癌的陶某将一面印有“公正司法 为民做主”字样的锦旗送到巴州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庭承办法官手中。

这事还要回溯到2016年。当时,陶某怀揣着对生活的憧憬入职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在岗位上勤恳工作。然而,命运却在2019年7月给了他沉重一击——

他被确诊为肺癌。突如其来的疾病让原本平静的生活陷入混乱,巨额的治疗费用如大山般压得他和家人喘不过气。

屋漏偏逢连夜雨。就在陶某全力与病魔抗争时,所在公司竟拖欠其工资及提成等款项共计40余万元。这笔钱对正处于艰难求医阶段的陶某而言,不仅是维持基本生活的支撑,更是延续生命的“救命钱”。公司拖欠薪资,让他的处境雪上加霜。

2024年9月,陶某为维护自身权益,向相关部门提起劳动仲裁。然而,公司以超过仲裁时效为由进行抗辩,仲裁委及一审法院均据此驳回了陶某的请求。这一判决结果,让本就身心俱疲的陶某陷入更深的绝望。

案件进入二审程序后,巴州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庭的合议庭成员在接到案件时,敏锐地察觉到这笔款项对陶某的重要性——它直接关乎陶某的生存与后续治疗。承办法官们仔细梳理案情的每一个细节,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力求找到

最佳解决途径。

为了让陶某尽快拿到款项,合议庭决定全力组织双方进行调解。合议庭成员一方面耐心地向公司负责人释法明理,详细解读劳动法中关于劳动报酬支付的相关规定;另一方面,他们将陶某身患重病、家庭困难、急需用钱治疗的艰难处境恳切地告知公司,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希望公司换位思考,展现企业的社会责任。与此同时,法官们多次与陶某家人沟通交流,悉心安抚他们的焦虑与不安,让他们感受到司法的温度与关怀,重拾对生活

的希望。

最终,在合议庭成员不懈的努力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公司将在2025年12月底前将拖欠的40余万元款项足额支付给陶某。

一面鲜红的锦旗,一句发自肺腑的感谢,不仅承载着群众对司法工作最真挚、最高度的认可,更是对人民法官“肩扛公正天平、心系百姓冷暖”的生动诠释。巴州中院将持续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让法治暖流精准注入困境者的心田,让公平正义真正化为百姓可感可触的依靠与希望。

□法治日报记者 张海燕 实习生 赵梓丞



李济良 绘

□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张秀 通讯员 张丽华 司宇

健身热潮下,办卡消费成了许多人的选择,随之而来的“交钱容易退钱难”“商家跑路”等问题屡见不鲜。那么,如果消费者遭遇健身房突然闭店、剩余课程无法使用,该如何维护自身权益?

乌鲁木齐市民叶丽(化名)付费办卡后,成为某健身房会员。2024年,叶丽分两次通过微信转账方式向该健身房支付17200元,买了60节拳击私教课,某健身房给她开具发票,但仅提供了15节课。

同年7月,某健身房张贴通知,称因场地限制将闭店装修,3个月后搬至1公里外的新场馆,会员可前往其他分店消费,在此期间,会籍免费延期。

叶丽没想到,不久后某健身房失联,既未按约在新址提供服务,又未退还剩余课程培训费。

由于多次联系某健身房未果,今年1月,叶丽将其诉至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解除合同,某健身房退还剩余课程培训费11800元。

法院审理认为,叶丽与某健身房虽未签订书面合同,但她支付了培训费,某健身房开具了发票,也提供了部分课程服务,双方已形成事实上的合同关系。某健身房还欠叶丽45节课,且在搬离后未与叶丽协商退费或就近提供服务,已构成根本违约。

据此,法院判决解除双方合同,某健身房退还叶丽剩余课程培训费11800元。

>>>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三条 经营者以预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按照约定提供。未按照约定提供的,应当按照消费

者的要求履行约定或者退回预付款;并应当承担预付款的利息、消费者必须支付的合理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二)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三)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四)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以持续履行的债务为内容的不定期合同,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是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对方。

>>> 法官提醒

面对预付式消费,消费者要注意以下几点:

1. 签订合同是“护身符”。消费者务必与商家签订书面合同,明确服务内容、价格、期限、退费规则、违约责任等关键条款,口头承诺难作凭据。
2. “小额短时”是“安全阀”。尽量避免大额、长期预付,以分散风险,降低损失。
3. 查清资质是“避雷针”。多加关注商家营业执照、租赁合同期限等信息,警惕频繁更换经营者或场地、低价倾销等异常信号。
4. 留存证据是“定心丸”。妥善保管合同、付款凭证(发票、收据、转账记录)、与商家的沟通记录(微信、短信、通知)等。
5. 及时维权是“关键招”。一旦发现经营异常、服务缩水或闭店苗头,及时与商家交涉,同步向消费者协会、市场监管部门投诉,必要时果断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防止商家转移资产。

(据《新疆法治报》)

上海一客车公司因采购的新能源电池衰减过快,将电源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解除合同并全额退款。近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审理此案,认定电源公司虽存在违约,但未构成根本违约,驳回了客车公司的诉讼请求。

客车公司与电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采购一批新能源电池用于公交车,约定5年或20万公里保修期内,电池容量衰减不得低于额定容量的80%。然而,使用3年后,客车公司发现电池衰减过快,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衰减指标,导致车辆续航里程严重不足。

与电源公司多次协商未果后,客车公司起诉到法院,提出电源公司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请求法院解除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电源公司退还全部货款。电源公司辩称,电池衰减是技术难题,愿意配合维修,并提供备用电池保障公交车正常运行。

经检测,涉诉电池虽存在衰减,但使用的里程数均已接近或超过约定免费质保里程的三分之二,报修电池经维修后,均符合合同约定的衰减标准。

松江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首先,当一方出现根本违约,守约方可以依法解除合同。涉案电池交付时符合双方约定,达到国家标准,发生争议时电池已使用3年,里程接近保修期的三分之二,且仍可继续使用,客车公司已部分实现合同目的,不构成根本违约。

其次,一般违约应根据违约形态适用责任形式。本案审理过程中,电源公司在法院要求下完成了两套电池的维修,维修后电池均能技术达标,此外,电源公司主张减价、更换等其他违约责任实现权利。若直接解除合同并退款,将导致双方权利义务失衡。

其三,对确因技术难题造成的履行瑕疵可持适当容忍态度。新能源电池衰减是行业难题,司法应适当包容技术瑕疵,以促进产业创新。

现有违约情形不足以认定合同目的根本不能实现,不足以认定解除合同的发生。经法院释明诉讼风险后,客车公司仍坚持主张解除合同并要求全额退款。法院最终判令驳回原告客车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司法裁判既要符合法律规定,也要顺应技术规律。对确因技术难题导致的瑕疵履行,司法可持适当容忍态度,以体现法律的价值指引作用,达到鼓励技术创新、提高交易效率、促进实质公平、实现交易安全的目标,最终实现‘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本案主审法官何积华说。

(据《法治日报》)

健身房「跑路」四十五节私教课「泡汤」

法院:构成根本违约,退还剩余培训费